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座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
|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6 |
| 推薦建議..... | 7 |
| 一般資料..... | 7 |
| |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座會議室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 「細則」 | 指 | 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項下(a)段所定義者；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項下(b)段所定義者；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購回本公司本身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1,583,347股股份。

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862,316,669股之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均須最少於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多名須於相同日期告退之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惟彼等自行協定則除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何受委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該等董事並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

遵照細則第105(A)條，關雪玲女士、黃梅女士、陳進強先生及王健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健生先生由於彼打算將更多時間投入彼之個人事務，故此其將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其他三名退任董事，即關雪玲女士、黃梅女士及陳進強先生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6條，周紀安先生及董一兵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大會為止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周紀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故此，僅董一兵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對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1,583,347股股份。

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31,158,3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支付。

購回股份必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僅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須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倘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可以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款額最高相等於(a)公司於發行購回股份時已收之溢價總額；或(b)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金額（包括任何就新股溢價撥往該賬目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四月 | 0.75 | 0.70 |
| 五月 | 0.74 | 0.66 |
| 六月 | 0.73 | 0.69 |
| 七月 | 0.73 | 0.65 |
| 八月 | 0.69 | 0.62 |
| 九月 | 0.71 | 0.63 |
| 十月 | 0.69 | 0.66 |
| 十一月 | 0.74 | 0.66 |
| 十二月 | 0.73 | 0.68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0.70 | 0.65 |
| 二月 | 0.68 | 0.62 |
| 三月 | 0.75 | 0.64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66 | 0.63 |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入（無論是透過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股份。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張小林先生及張小林先生之配偶盧雲女士合共擁有2,274,960,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76%）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63%。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此責任之產生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被削減至低於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情：

關雪玲女士，43歲，執行董事

關雪玲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關女士在制定戰略性決策以及在上市公司核數、企業合併與收購、股權收購及轉讓以及項目投資與融資方面有逾12年實踐經驗。

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會計事宜以及財務管理。

關女士相繼於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大型國有企業、大型民營企業以及外商投資公司擔任質量控制部經理、審計部經理、評估部經理、公司財務審計總監、主管等重要職務。彼熟悉會計及估值準則。於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參與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民營企業（如：華潤置地、中赫集團以及蘇寧電器）之核數工作。彼亦參與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及內控審核（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以及寧夏黃河農村商業銀行）。彼領導並參與審計項目的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產製造、傳媒、零售、物流以及金融各領域，且彼於財務審計以及內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關女士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及中國民主建國會黨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女士擁有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關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董一兵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

董一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合規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廣泛及深厚的經驗。彼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先生現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之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於加入中合擔保前，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於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部主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經緯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董先生亦為友邦保險中國區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一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董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梅女士，49歲，非執行董事

黃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女士歷任殼牌中國勘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殼牌國際有限公司經濟分析師、江蘇中石化殼牌石油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總監。

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北京羅納普朗克制藥有限公司會計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諾華中國總部司庫以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華晨（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黃女士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進強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以及基於本公司及陳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除上文所述外，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彼等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性質之花紅付款）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座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或須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v)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v)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v)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v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銳先生（行政總裁）、關雪玲女士及張際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主席）、張小林先生、董一兵先生及黃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王健生先生、陳永輝先生及張曉君先生。